

陸、監察業務

本市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分區執行監察職務分配表

監察區	區別	分局別	監察小組委員
(一)	桃園區	桃園分局	黃金水、余嘉尚、徐承煒 林明源、劉楷
(二)	八德區	八德分局	黃登厚、管景詮、劉文傑
(三)	龜山區	龜山分局	吳郡山、游東閔 蔡文秀
(四)	中壢區	中壢分局	巫坤螢、梁家遠、吳益萬 莊慶秋、邱顯獅
(五)	平鎮區	平鎮分局	黃俊民、林成添 袁佩利、葉桂潤
(六)	龍潭區	龍潭分局	張豐清、涂永光
(七)	楊梅區 新屋區	楊梅分局	李朝全、馮錦榮 葉泉、謝國雄
(八)	蘆竹區	蘆竹分局	林明鎮、鄭金龍
(九)	大園區 觀音區	大園分局	戴明義、徐聰富 呂理標
(十)	大溪區 復興區	大溪分局	王明性、王美蓮 簡坤地

備註：

- 一、本會常任五位委員：楊召集人碧城、莊常委守禮、楊常委初雄、黃簡常委美桂、徐常委鴻元駐會監察，並機動性支援各監察區。
- 二、黃委員金水、黃委員登厚、吳委員郡山、巫委員坤螢、黃委員俊民、張委員豐清、李委員朝全、林委員明鎮、戴委員明義、王委員明性，擔任各監察區聯絡人員負責溝通聯絡事宜。

桃園市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印選舉票輪值表

日期	時間	監察小組委員	備註
105.1.8 (星期五)	8時至任務完成	余委員嘉尚 袁委員佩利 王委員美蓮	製版廠拓製關防印模、印刷廠安檢及封廠等監察職務 (拓製印模、安檢及封廠同時進行) 聯絡人：余委員嘉尚
105.1.8 (星期五)	8時至15時	馮委員錦榮	一、請委員依上表排定時間，佩戴監察小組委員識別證及穿著單位背心前往執行監察職務。 二、常任監察小組委員駐會監察，李委員朝全、黃委員金水、謝委員國雄、葉委員泉、張委員豐清及簡委員坤地機動性支援。 三、當夜排班待命委員請手機保持暢通，接獲印刷廠夜間執勤人員須執行監察職務之通知時，請即到場配合。 四、本會派駐印製工廠連絡人員：黃善誠 電話：代表號 03-3374628 轉 14。行動電話：0922396*** 本會第四組連絡人員：許憲榮：分機 43。行動電話：0933248*** 楊麗珠：分機 22。行動電話：0932141***。黃妙兒：分機 41。行動電話：0988030*** 五、監察小組委員聯絡電話：另附
105.1.8	15時至22時	吳委員益萬	
105.1.8	22時至翌日8時 配合到場	管委員景詮 劉委員楷	
105.1.9 (星期六)	8時至15時	鄭委員金龍	
105.1.9	15時至22時	戴委員明義	
105.1.9	22時至翌日8時 配合到場	巫委員坤螢 涂委員永光	
105.1.10 (星期日)	8時至15時	林委員成添	
105.1.10	15時至22時	劉委員文傑	
105.1.10	22時至翌日8時 配合到場	林委員明鎮 林委員明源	
105.1.11 (星期一)	8時至15時	王委員明性	
105.1.11	15時至22時	徐委員承煒	
105.1.11	22時至翌日8時 配合到場	黃委員登厚 邱委員顯獅	
105.1.12 (星期二)	8時至15時	莊委員慶秋	
105.1.12	15時至22時	徐委員聰富	
105.1.12	22時至翌日8時 配合到場	梁委員家遠 蔡委員文秀	
105.1.13 (星期三)	8時至15時	游委員東閔	
105.1.13	15時至22時	呂委員理標	
105.1.13	22時至翌日8時 配合到場	黃委員俊民 葉委員桂澗	
105.1.14 (星期四)	8時至11時印刷廠點發選票，14時至17時銷毀破損選票	吳委員郡山	
105.1.15	15時40分至17時至印刷廠銷毀版模完畢	余委員嘉尚	